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91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福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6,881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

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前段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雖以謝福芳為被告，然未載明其住居所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，起訴程式有所欠缺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到院閱卷，並補正被告謝福芳之住所或居所，及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原告如欲委任林逸康為本件訴訟代理人，應提出簽名或用印之委任狀，並載明有無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 項但書及同條第2 項之特別代理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忞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